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4年度金訴字第914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天辰

(另案於法務部○○○○○○○○○○○○○○
執行中)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9774號），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天辰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如附表編號1、2所示之物均沒收。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林天辰所犯係死刑、無期徒刑、最輕本刑為3年以上有期徒刑以外之罪，其於準備程序中先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法官告知簡式審判程序之旨，並聽取公訴人、被告之意見後，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規定，經本院裁定進行簡式審判程序審理；且依同法第273條之2及第159條第2項規定，不適用傳聞法則有關限制證據能力之相關規定，合先敘明。

二、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犯罪事實欄第5至6列記載之「由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更正為「由林天辰依指示」，及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於本院準備、審理程序之自白」外，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三、論罪科刑：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被告行為後，倘因刑罰法律（特別

刑法)之制定，而增訂部分有利被告之減輕或免除其刑規定，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自應適用該減刑規定（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3358號判決意旨參照）；又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同法第35條第2項亦有明定。有期徒刑減輕者，減輕其刑至二分之一，則為有期徒刑減輕方法，同法第66條前段規定甚明，而屬「加減例」之一種。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刑法上之「必減」，以原刑減輕後最高度至減輕後最低度為刑量（刑之幅度），「得減」則以原刑最高度至減輕最低度為刑量，而比較之，此為本院統一之見解。故除法定刑上下限範圍外，因適用法定加重減輕事由而形成之處斷刑上下限範圍，亦為有利與否之比較範圍，且應以具體個案分別依照新舊法檢驗，以新舊法運用於該個案之具體結果，定其比較適用之結果（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720號判決意旨參照）。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下稱詐防條例）業於113年7月31日分別經總統制定公布及修正公布全文，除部分條文規定之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外，其餘條文均於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嗣詐防條例復於115年1月21日經總統公布修正第7條至第11條、第13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6條、第47條及第50條條文，且自同年月23日起生效施行。茲就與本案有關部分，敘述如下：

(1) 刑法第339條之4之加重詐欺罪，在詐防條例施行後，其構成要件及刑度均未變更，而詐防條例所增訂之加重條件（即修正前、後第43條規定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一定數額以上各加重其法定刑，以及修正前、後第44條第1項規定並犯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罪所列數款行為態樣之加重其刑規定等），均係就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於有各該條之加重處罰事由時，予以加重處罰，係成立另一獨立之罪名，屬刑法分則加重之性質，此乃被告行為時所無之處罰，自無新

01 舊法比較之問題，而應依刑法第1條罪刑法定原則，無溯及
02 既往予以適用之餘地。

03 (2)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原規定：「犯詐欺犯罪，在偵查
04 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如有犯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
05 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條第1項則規定：「犯詐欺犯
06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並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
07 白之日起6個月內，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
08 額者，得減輕其刑」。又依該條例第2條第1款第1目規定，
09 詐防條例所指詐欺犯罪本即包括刑法第339條之4加重詐欺
10 罪，且此乃新增原法律所無之減輕刑責規定，該減輕條件與
11 詐防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之加重條件間不具適用上之
12 「依附及相互關聯」特性，自無須同其新舊法之整體比較適
13 用，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從舊從輕原則，分別認定並比較而
14 適用最有利行為人之法律，尚無法律割裂適用之疑義。是經
15 新舊法比較結果，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規定「如有犯
16 罪所得，自動繳交其犯罪所得者，減輕其刑」，修正後第47
17 條第1項則規定「於檢察官偵查中首次自白之日起6個月內，
18 支付與被害人達成調解或和解之全部金額者，得減輕其
19 刑」。修正後之減刑要件顯較嚴格，且修正前係「應」減輕
20 其刑，修正後則為「得」減輕其刑，是修正前之規定較有利
21 於被告，應依修正前詐防條例第47條前段之規定，判斷被告
22 有無前開減刑規定之適用。

23 3.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相關規定亦有修正，說明如下：

24 (1)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之洗錢防
25 制法第2條修正洗錢行為之定義，惟本案情形於修正前、後
26 均符合洗錢行為之定義。又修正前該法第14條第1項規定：
27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28 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新法則移列為第19條第1項規
29 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
30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
31 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

01 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此修正，倘洗錢之財
02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其法定刑由「7年以下（2月以
03 上）有期徒刑，併科5百萬元以下罰金」，修正為「6月以上
04 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千萬元以下罰金」，依刑法第35條
05 第2項規定而為比較，以新法之法定刑較有利於行為人。另
06 該法關於自白減輕其刑之規定，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

07 「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8 刑。」，新法再修正移列為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犯前4
09 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
10 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依上開修法觀之，關於自
11 白減輕其刑之適用範圍，已由「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2 白」，進一步修正為需具備「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及
13 「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之雙重要件，而限縮
14 適用之範圍。此顯非單純文字修正，亦非原有實務見解或法
15 理之明文化，核屬刑法第2條第1項所指法律有變更，而有新
16 舊法比較規定之適用。自應就上開法定刑與減輕其刑之修正
17 情形而為整體比較，並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

18 (2)經查，被告於警詢時否認犯行，於本院準備程序、審判中始
19 自白洗錢犯行，故不論依修正前、後之減刑規定，被告均不
20 合於減刑要件。是以，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
21 定之有期徒刑上限（7年），相較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22 第1項後段之有期徒刑上限（5年）為重，應以修正後之規定
23 較有利於被告，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所定，應適用有利於
24 被告之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

25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
26 書罪、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刑法第
27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修正後
28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又被告夥同共
29 犯偽造印文，為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偽造特種文書即本
30 案工作證、偽造私文書即本案收據之低度行為，分別為行使
31 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

01 論罪。

02 (三)被告就本案犯行與「林思如」、「何欣怡」及本案詐欺集團
03 其他成員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04 (四)被告本案所為係以一行為觸犯一般洗錢罪、三人以上共同犯
05 詐欺取財罪、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屬
06 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前段之規定，從一重以三人以
07 上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斷。

08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身心健全、智識正常，
09 不思以正當途徑獲取財物，竟貪圖不法所得而為本案犯行，
10 助長詐騙歪風，導致社會間人際信任感瓦解，影響社會治
11 安，所為實應予嚴懲，參以被告犯後終能於本院準備程序、
12 審理時坦認犯行，然迄今未賠償告訴人呂建和損害或得其諒
13 解之犯後態度，兼衡被告之犯罪動機、於本案犯行之分工、
14 在本案詐欺集團擔任之角色、犯罪目的、手段，暨被告之智
15 識程度、家庭生活狀況、素行等一切情狀後，量處如主文欄
16 所示之刑。

17 (六)本判決已整體衡量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主刑，足以反
18 應一般洗錢罪之不法內涵，故無須再依照輕罪併科罰金刑，
19 附此敘明。

20 四、沒收部分：

21 (一)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
22 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
23 否，均沒收之，為詐欺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所明定，且此
24 為刑法沒收之特別規定，應優先適用。經查，扣案如附表編
25 號1之113年5月4日存款憑證1張、編號2之未扣案工作證1
26 張，均為被告本案犯行所用之物，業據被告於本院審理自陳
27 在卷，依前開規定，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於被告所
28 為本案犯行項下宣告沒收。至附表編號1所示存款憑證上所
29 偽造「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之印文共2枚、「嚴麗蓉」
30 之印文1枚，均為該文書之一部，毋庸再依刑法第219條規
31 定，重複宣告沒收。

01 (二)查被告於本院審理稱：原本說好我的報酬是1單1500元，後
02 來我也沒有收到報酬等語，而本案依卷內事證，尚無積極證
03 據足認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取得任何不法利益，自不生利得
04 剝奪之問題。從而，即無宣告沒收其犯罪所得之適用。

05 (三)被告收取本案洗錢財物後，已依指示前往不詳地點上繳予其
06 他成員收受，是前開收取部分雖屬被告洗錢之財物，本應依
07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宣告沒收，惟考量被告於本
08 案僅擔任取款車手，並非實際施用詐術或高階上層人員，倘
09 予宣告沒收或追徵其價額，本院認容有過苛之虞，爰依刑法
10 第38條之2第2項規定不予宣告沒收。

11 (四)至扣案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113年3月29日存款憑證、113年4
12 月19日存款憑證各1張、宅急便配送單2張、佈局合作協議書
13 1張，無證據證明係被告為本案犯行所用之物，自無從於本
14 案宣告沒收，附此敘明。

1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
16 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7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提起公訴，檢察官李佳紘、王俊蓉到庭執行
18 職務。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0 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逸蓉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3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4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
25 送上級法院」。

26 書記官 林子捷

2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22 日
28 附表：

編號	物品名稱及數量
1	扣案偽造之113年5月4日存款憑證1張（「公司名

01

	稱」、「收據專用章」欄有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印文各1枚；「代表人」欄有偽造之「嚴麗蓉」印文1枚)
2	未扣案偽造之「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工作證1張
3	113年3月29日存款憑證、113年4月19日存款憑證各1張、宅急便配送單2張、佈局合作協議書1張

02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03

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4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

06

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

07

萬元以下罰金。

08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9

刑法第216條

10

行使第二百一十條至第二百一十五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

11

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12

刑法第210條

13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五年以下有

14

期徒刑。

15

刑法第212條

16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

17

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8

一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九千元以下罰金。

19

刑法第339條之4

20

犯第三百三十九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七年

21

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一百萬元以下罰金：

22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23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24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25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26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件：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3年度偵字第49774號

被 告 林天辰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天辰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林恩如」、「何欣怡」之成年人所屬詐欺集團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洗錢、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之犯意聯絡，由該集團不詳成員於民國113年2月22日起，以假投資之方式詐欺呂建和，致其陷於錯誤後，由附表所示之面交車手，持該集團不詳成員所偽造工作證特種文書及「永煌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名義之收據，於113年5月4日下午4時11分許，在桃園市○○區○○路000號旁，當面向呂建和出示及交付以行使，並向其收取新臺幣（下同）150萬元所示金額之款項，再依該集團不詳成員之指示，前往不詳指定地點上繳款項於其他不詳成員，以此方式掩飾、隱匿犯罪所得之來源與去向。

二、案經呂建和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林天辰於警詢中之供述	被告曾擔任詐欺集團之面交車手，向當事人收款時，會交付收據、憑

01

		證予對方。
2	告訴人呂建和於警詢中指訴	告訴人為詐欺集團所欺騙致交付財物之過程。
3	告訴人提供被告交付予其之收據影本	
4	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3年8月13日刑紋字第1136097738號鑑定書（比中被告指紋）、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刑案現場勘察報告	告訴人所收受之收據，係被告所當面交付予其者。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二、按行為後有變更者，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業於民國113年7月31日公布修正，並自同年8月2日施行，修正前該條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修正後則規定：「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並改列第19條第1項，經比較新舊法結果，因被告所獲利益未達一億元，按刑法第35條第2項之規定，修正後規定最重本刑之刑度較修正前為輕，新法顯然較為有利於被告，應適用被告行為後即修正後之規定。

16

17

18

19

三、核被告林天辰所為，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及第212條行使偽造私文書及特種文書、同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洗錢等罪嫌。被告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間，有犯意聯絡、行

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被告以一行為觸犯上開罪嫌，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論以三人以上共犯詐欺取財罪嫌處斷。未扣案之被告犯罪所得，倘於裁判前未能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請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予以宣告沒收，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請依同條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
檢 察 官 翟恆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3 日
書 記 官 楊美蘭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 210 條至第 215 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 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 339 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

01 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02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

03 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04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5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06 有第 2 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

07 刑，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08 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09 臺幣 5 千萬元以下罰金。

10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